

中央銀行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外伍字第0930018326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行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以台央外伍字第0930018322號令修正發布「銀行業輔導

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國指定銀行總行、外商指定銀行在台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

行支票業務之銀行總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財政部金融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投

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

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

機關地址：100-99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
傳真：(02) 二三五七一九五九
電話：(02) 二三九三六一六一
承辦人：外匯局匯款科林郁芬

1174

信託公會	日期	93.4.8
收文	號碼	0235
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	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腦中心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法務室、外匯局交易科、外匯局稽核科、外匯局簽證科、外匯局資料科（含附件）

總裁

彭淮南